

# 台灣首府大學捐資人董事暨教職員工助學金實施要點

92年10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3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

99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就學補助措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創校捐資人及現職董事、教職員工等就讀本校，特定本要點。
- 三、獎勵對象與金額：
  - (一) 創校捐資人：以該學期所繳學(分)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其助學金。
  - (二) 創校捐資人之配偶及直系血親：以該學期所繳學(分)費之百分之二十五為其助學金。
  - (三) 學校現任董事、配偶及直系血親：以該學期所繳學(分)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其助學金。
  - (四) 教職員工、配偶及直系血親：以該學期所繳學(分)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其助學金。
- 四、辦理時間：寒、暑假結束之開學日起一個月內，至課外活動組統一辦理退費。
- 五、審查程序由人事室、董事會及總務處提供本校教職員工、學校董事及捐資人之相關資料，並由課外活動組予以彙整。
- 六、經費來源由本校就學獎補助學金項下提撥辦理，金額得按學校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